渭滨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运维保障项目

运维保障合同

采购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成交供应商：陕西艾德瑞华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乙方：陕西艾德瑞华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保障 1 个国标法监测站非甲烷总烃，1 个 VOCs 116 项国标法监测仪器设备站、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VOCs ）监测分站和 3 个 VOcs 监测微型站和区环境监管能力数据集成分析和污染源采集管理系统平台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数据传输率和数据合格率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日常运行维护，站点的用电、空调和站房设施维护维修，子站电费、网费、防雷检定费等，委托单位按照国家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及陕西省和宝鸡市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行维护，保证监测数据有效性。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区环境监管能力数据集成分析和污染源采集管理系统平台	数据集成分析系统依托污染源采集数据库，引入智能化数据分析方法，与 PDA 互联，集成视频监控、电能监控系统、VOCs 站点以及已建成的空气自动站和企业在线数据，采用大数据技术存储管理环境大数据，使用互联网平台将“污染监测-追踪溯源-治理评估-预警预报”链条融合贯通，从而实现生态环境信息空间可视、查询综合、监测设备互联互连、管理高效，着力解决监管责任不到位、监管区域不全面等问题，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更加精细化和标准化、智能化。污染源远程监控系统采用数据模型研判分析体系全面监测污染源的增减和活动状况，实现污染源数据大范围快速更新和对偷排行为的有效监管，解决宝鸡市渭滨区重点污染企业的监控问题，面源监控主要针对扬尘管控，在姜谭工业园、高家镇、石鼓镇、神农镇、桥南街道、金陵街道、清姜街道等区域，对建筑工地、物料堆场及道路扬尘等面源进行远程监控。通过污染源管理平台以及大气移动监测和重点交通源监测的建设，实时、准确的环境监测数据作为管理基础，及时发现环境污染事件或突发问题，缩短环境异常事件的响应与处理时间，并可为监管提供的数据支撑。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最大程度的加强了环境信息监测管理力度，规范了对“社会化监测机构”的全过程监管体系。	套	1	专业技术人员驻场运维服务人员 1 名

		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测系统用于各类挥发性有机物的在线监测，产品配置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和质谱检测器（MSD）等不同类型检测器，适应不同领域的应用需求。满足国际上通用的臭氧前驱体标准（PAMs）监测项目要求。用于分析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包括环境空气臭氧前体物 POCP，PAMS（57 种），TO14（43 种），TO15 组分（65 种）；大气中含氧含氮类有机物，卤代烃挥发性有机物。满足环保部 2018 年重点地区在线监测环境空气 VOCs 的测试要求。主要运维服务内容包括 116 种 VOCs 在线监测系统，甲醛分析系统，非甲烷总烃分析系统(直测法)，有机动态校准仪，有机零气发生器，氢气发生器，气象五参数，采样系统等监测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VOCs 监测站所有设备的用电、空调和站房设施维护维修，子站电费、网费、防雷检定费等，委托单位按照国家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及陕西省和宝鸡市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行维护，保证监测数据有效性。			
2	国标法监测站（非甲烷总烃,1 个 VOCs 116 项国标法监测仪器设备站		套	1 套	专业技术运维服务人员 2 名
3	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VOCs ）监测站	用于环境空气中甲烷/非甲烷总烃以及苯系物的在线监测。设备采用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法连续在线监测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和甲烷浓度以及苯系物浓度。其中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满足国家标准规定的气相色谱法，符合《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试行）》技术要求。主要运维服务内容包括非甲烷总烃分析系统(直测法)，苯系物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有机动态校准仪，有机氢气发生器，气象五参数，采样系统等监测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VOCs ）监测站所有设备的用电、空调和站房设施维护维修，子站电费、网费、防雷检定费等，委托单位按照国家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及陕西省和宝鸡市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行维护，保证监测数据有效性。	套	1	专业技术运维服务人员 1 名
4	VOCs 微型监测站	VOCs 微型监测站是一款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监测大气环境中颗粒物微型站 SO2（二氧化硫）、NO2（二氧化氮）、O3（臭氧）、CO（一氧化碳）、TVOC（总的有机性挥发化合物）、温度、湿度等多参数的微型化仪器。仪器采用蓄电池与太阳能板的灵活取电方式，使用传感器，检出限低、出数准确、时间分辨率高。主要运维服务内容包括 VOCs 微型监测站的监测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电费、网费等，委托单位按照国家的相关标	套	3	

		准、规范，以及陕西省和宝鸡市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行维护，保证监测数据有效性。			
合计金额（元）		大写：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988800.00		
服务期限		18 个月			
其它		全托管服务模式，所有配件、耗材、人工、交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8 个月；具体服务期限为：2024 年 9 月 5 日 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988800.00**（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494400.00 元）。

项目服务期满并经甲方考评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算合同剩余价款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494400.00 元）。

3、结算方式

3.1、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3.2、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乙方单位名称：陕西艾德瑞华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宝鸡市金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联盟南路分社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2703022701201000004372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维护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在服务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七、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

八、服务地点

1、甲方指定地点。

九、项目验收

1、经甲方考评，考评合格后结算剩余合同价款。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

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系统运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乙方：陕西艾德瑞华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签署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